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倪铭先生、倪茂生先生、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郑石桥先生、尹必峰先生、殷爱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石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石桥先生、殷爱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尹必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就此尹必峰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微研精密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石桥

尹必峰

殷爱荪

年 月 日